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活動計畫書

作業名稱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後方空拍			
用途	空拍			
申請單位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單位承辦人	姓名	○○○○	電話號碼	○○○○○○○○
作業現場負責人	姓名	○○○○	行動電話	○○○○○○○○
駕駛人員	姓名	○○○○	行動電話	○○○○○○○○
協調人員	姓名	○○○○	行動電話	○○○○○○○○
遙控無人機	註冊號碼	○○○○○○○○		
作業日期及時間(24時制)	自	2022年04月01日	至	2022年04月30日
	自	09時00分	至	17時00分
空域 1-1範圍各點連線 (WGS-84/可視需要增加欄位)	1. 北緯	24度46分57.74秒	東經	121度00分20.56秒
	2. 北緯	24度46分57.51秒	東經	121度00分22.70秒
	3. 北緯	24度46分55.42秒	東經	121度00分22.42秒
	4. 北緯	24度46分55.63秒	東經	121度00分20.30秒
空域 1-1 作業高度	400英尺以下(AGL, Above Ground Level)			
作業概述	客戶需求, 需拍攝管局後方空拍			
操作限制排除項	1. 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進行上空活動(民航法第99條之14第5項)			
備註	<p>1. 本申請表填寫時, 請自行依實際需要調整欄位。</p> <p>2. 請於實施作業前十五天, 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但禁航區、限航區或機場如有涉及軍事航空管理機關(構)管理之區域, 應於活動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p> <p>3. 如有申請操作限制排除者, 應檢附符合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五第三項規定之投保證明文件。</p> <p>4. 申請從事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活動經民航局許可後, 應遵照相關許可條件辦理或於每次活動前依許可內容與航管作業單位確認連絡人員派遣事宜。</p>			
<p>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無誤, 並確實遵守「國土測繪法」、「要塞堡壘地帶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實施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管理規則」及使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專用頻道等相關規定, 保證操作組員熟悉本區飛航指南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內容, 已完成相關空域協調, 作業期間絕不影響載人航空器飛航安全或地面人員及財產安全, 並同意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管單位及軍方相關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指示事項進行作業, 倘有違反前述之情事,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主管機關(民用航空局/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或許可及其條件				

遙控無人機作業空域附圖(含座標)	
座 標	空域 1-1 緯度24度46分57.74秒 · 經度121度00分20.56秒 緯度24度46分57.51秒 · 經度121度00分22.70秒 緯度24度46分55.42秒 · 經度121度00分22.42秒 緯度24度46分55.63秒 · 經度121度00分20.30秒
附 註	詳細空域附圖請至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查閱 2022年3月3日 之活動申請案件 ，申請編號:AB2203030019。